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

上訴人 江冰瑩  
江有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盛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取回  
提存金及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  
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  
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  
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  
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  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  
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依同  
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  
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  
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 
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翁儀齡

法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